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援助省道 303 线映秀至卧龙公路恢复重建工程 合作安排

1. 序言

1.1 为了进一步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香港特区政府（港方）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川方）就援建工作的一些基本原则、首阶段的援建项目、项目管理安排、资金管理安排，以及沟通协调机制等事宜经磋商后达成共识。川港双方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在成都签署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合作的安排》（《援建合作安排》）。

1.2 经川港双方友好协商后，港方同意把省道 303 线映秀至卧龙段公路的重建计划纳入为港方首阶段援建项目之一。

2. 项目合作安排

2.1 省道 303 线映秀至卧龙段公路是通往四川省卧龙特区的“生命通道”，5.12 四川汶川大地震对该段公路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破坏，其间通往卧龙特区的唯一通道需经雅安、小金县绕道 320 公里以上，且需翻越夹金山、巴朗山两座海拔 4000 米以上的雪山，给卧龙特区灾后重建工作带来了严重的制约。

2.2 川方确认省道 303 线映秀至卧龙段公路的恢复重建有迫切性，重建公路的项目亦已纳入《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内。川方有关部门已完成审批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可报告》）。

2.3 经友好协商，川港双方同意签署此《省道 303 线映秀至卧龙公路恢复重建工程援建项目合作安排》（本《项目合作安排》），在《援建合作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本项目的规模、内容、资金拨付的安排、项目管理形式以及其它相关事宜。《援建合作安排》所载述的内容，包括基本原则、项目管理安排和资金管理安排等，除特别注明外，均适用于本《项目

合作安排》。

3. 项目描述

3.1 名称

本项目的名称为“省道 303 线映秀至卧龙公路恢复重建工程”。

3.2 项目目的及内容

本项目的目的为重建及恢复在 5.12 汶川大地震中遭到破坏的省道 303 线由映秀至卧龙段的一条长约 45 公里的单线双程行车公路，使其成为一条由东面经映秀通往卧龙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规格的行车道。项目内容包括重建及恢复上述路段的公路、桥梁、隧道和购置相关的设备和仪器。工程的范围载于【附件一】的图则，主要工程内容列于【附件二】。

3.3 建设理由

(一) 本项目是通往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重要的“生命通道”。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卧龙特别行

政区人民基本生活物质运输提供更大保障。

- (二) 项目建设是保障世界遗产卧龙熊猫自然保护区灾后重建顺利实施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是促进该区域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未来交通需求的需要，具有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三) 项目建设符合交通运输部编制的《汶川地震灾后公路恢复重建规划》和《四川省交通基础设施灾后重建规划》，其建设对于灾后公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四) 项目建设是可以进一步促进阿坝州旅游业发展，提高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

3.4 规划及技术标准

- 3.4.1 本项目的技术标准须符合内地的法律法规。
- 3.4.2 本项目按国家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规划及设计。
- 3.4.3 根据各路段的地理位置，设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至 8 度。**【附件三】**列出其它主要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3.5 项目建设工期

根据川方的总体重建规划，本项目拟于 2009 年 4 月开始施工，2011 年 4 月建成通车，施工期 24 个月。
详细的「项目工程计划」见【附件四】。

3.6 项目相关单位

以下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

(a) 「统筹单位」为「四川省港澳援助协调机制」，

联络员：方曦 省发改委项目办副主任

(b) 「责任单位」为「四川省交通厅」，责任人：高

烽 厅长

(c) 「建设单位」为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下设的「四川

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络员：

曾宇 董事长

(d) 「业主」为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下设的「四川

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络员：曾

宇 董事长

4. 项目资金管理

4.1 项目投资估算

4.1.1 港方同意就本项目承担的最高款额为人民币 765.6 百万元;港方会根据香港特区法律由「支持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拨付川方。川方在《工可报告》中提出的项目建设估算投资细项列于【附件五】。

4.1.2 港方对本项目的捐资，川方须用于和本项目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开支，包括：

- (一) 设计及审查费
- (二) 勘察费
-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四)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 (五)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例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及试验研究费等)。

4.1.3 对于和本项目工程没有直接关系的开支，例如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等，并不包括在本项目的捐资范围内。

4.1.4 所有在签署本《项目合作安排》之前已开展或完成的工程，包括应急性维修工程，并不包括在本项目的捐资范围内。

4.2 项目资金发放

4.2.1 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安排将按照《援建合作安排》中确立的原则和安排处理。港方援建资金分三期拨入四川省港澳办的援建资金专户。根据川方就工程中每个里程碑所需费用的预算(见下文 4.3.1 段)，估计港方年度援建资金如下：

<u>年度</u>	<u>估计港方年度援建资金</u>
2009	44000 万元；
2010	30000 万元；
2011	2560 万元。

4.2.2 首期在 2009 年度拨付的资金根据川方估算在 2009 年内拟完成的里程碑的总费用计算¹。川港双方分别在 2009 年末及 2010 年末就项目进行检视，因应工

¹ 注：港方已根据川港双方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草签文件，安排拨付本项目的首期援建资金(即人民币 4.4 亿元)予川方。

程的实际进度及余下的工程量(以里程碑为基础)和工期，计算随后的 12 个月所需的工程费用，并协商下年度发放的款额。

4.3 项目里程碑

4.3.1 本项目设下列里程碑，作为港方检视项目工程进度和确定年度估算投资根据。

<u>项目里程碑</u>	<u>估计完成日期</u>	<u>估计工程费用</u> (人民币)
1. 工程正式动工	2009 年 4 月	1 亿
2. 映秀-耿达段路基工程完成 20%，耿达-卧龙段路基工程完成 40%，桃子坪隧道进洞 200m，虎嘴崖隧道进洞 500m，完成桥梁基础 30%	2009 年 8 月	1.4 亿（含预备费 1500 万元）
3. 映秀-耿达段路基工程完成 40%，耿达-卧龙段路基工程完	2009 年 10 月	1 亿（含预备费 1000 万元）

成 70%，桃子坪隧道
进洞 400m，虎嘴崖
隧道进洞 850m，完
成桥梁基础 50%

4. 映秀-耿达段路基工 2009 年 12 月 1 亿（含预备
程完成 60%，耿达- 费 1000 万
卧龙段路基完成，桃 元）
子 坪 隧 道 进 洞
600m，虎嘴崖隧道进
洞 1200m。完成桥梁
基础，下部结构 20%
5. 映秀-耿达段路基工 2010 年 3 月 1 亿
程完成 80%，桃子坪
隧道进洞 800m，虎
嘴 崖 隧 道 进 洞
1650m。完成桥梁下
部结构 80%
6. 映秀-耿达段路基完 2010 年 5 月 1 亿
成，桃子坪隧道进洞

1000m, 虎嘴崖隧道

进洞 2000m。完成桥

梁下部结构, 完成上

部结构 30%

7. 路面工程完成 50%, 2010 年 9 月 1 亿 (含预备
完成桥梁主体工程, 费 1500 万元)
隧道主体贯通, 二衬
完成。

8. 完成项目全部工程。 2011 年 4 月 0.7 亿 (含预
备费
1688.96 万
元)

备注:

1. 路基工程包括路基土石方工程、挡防工程、排水
工程、路基病害处治工程。完成的部份以建造价
量度。
2. 路面工程包括底基层、基层、面层, 以及路肩工
程。完成的部份以建造价量度。
3. 港方按里程碑拨付完约定的 765.6 百万元援建资

金后，其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4.4 工程财务管理及审计

4.4.1 项目内所有合同的资金发放由川方安排专户处理。

川方须每半年向港方提供“项目财务管理报告”，报告内容大纲可参考【附件六】。

4.4.2 本项目的审计安排，须依据内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4.5 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安排

4.5.1 川方须按照交通部《关于发布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507号）的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完成总结算，并在缺陷责任期满前完成项目的决算。

4.5.2 川方就工程价款的预付与结算工程价款的预付与结算支付实行监理签证制度，慎重处理工程变更的决定，避免超支或进度款不足或不到位。

4.5.3 川方安排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竣工结算或项目竣工总结算进行审查。

4.5.4 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后，川方须提交经审核后的项目竣工决算书给港方。

5. 项目采购管理

5.1 项目采购规划

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采购工作由川方负责，川方的采购行动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内地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5.2 项目招投标安排

5.2.1 根据《援建合作安排》的内容，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须按内地相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处理，对投标企业可适当提高资质等级标准。川方的项目招投标安排应根据以下基本原则进行。

(a) 招标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按内地法律法规规定需招标的采购，例如工程设计、工程勘测、施工、

工程监理以及货物的采购。

(b) 招标方式：招标方式按照國家與四川省相關的法例、法規和規章，包括《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号）、《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除得到川港双方就特别情况协商同意外，所有采购的招标程序川方须以公开招标进行。

(c)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 工程监理的资质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资质（公路工程类别）的甲级；

2. 一般路段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标单位须达到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

3. 有隧道建设的路段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标单位须达到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

(d) 合同类形：以“单价合同”形式，投标施工

单位或供应人按工程量清单计算合同价，工程款结算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整，包含人工调整、规费调整、汇率变动等，材料调整差和新增项目等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七】执行。

5.3 采购评标方法

5.3.1 本项目的各个合同的采购评标方法必须符合内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5.3.2 川方在招标前，须预先制定项目采购的评标准则。评标准则内容应包括承包商、服务供货商或设备供货商的商誉、技术实力、过往表现纪录、安全生产纪录及財務承担能力等考慮。

5.4 评标委员会

5.4.1 本项目的各个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符合内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5.4.2 港方可要求川方在适当时候提供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以便在招标前港方可就招标范围、程序、造价

预算及评标标准等提供意见。对川方提供的文件等资料，港方将在收到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 5.4.3 评标委员会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完成评标，完成评标后编制的评标报告，包括推选的中选人，川方须向港方提供副本备案。

5.5 投标结果

- 5.5.1 川方须将发出予中标者的“中标通知书”，连同和中标者签订的合同及其资质证书，以及其它相关文件的副本，在合同签署后及早抄送港方备案。

6. 项目管理

6.1 项目管理安排

- 6.1.1 本项目就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安排，川港双方须按照《援建合作安排》中确立的原则和安排进行，包括：
- (a) 援建工程的管理必须符合内地的法律法规，包括《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和四川省政府在 5.12 地震后所制定的一系列条例和规定；
- 及

(b) 在符合内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下，引入香港特区在工程项目管理的规划、设计、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让港方委派的专业机构/人士，参与援建工程。

6.1.2 本项目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由川方负责，川方的项目建设单位须组建一个项目管理机构，该项目管理机构须按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内地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并参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06)》所定立的规范框架，对本项目进行建设管理，以确保项目能够得到适当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使其能在预定的时间和成本内，在不低于本《项目合作安排》订明的技术标准要求下完成项目的过程建设。

6.1.3 根据《援建合作安排》的内容，港方将委派专业机构/人士，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为本项目的工作提供专业意见，以及到工地就工程进度及质量进行实地视察、就独立公证行报告作出跟进、检视川方提供的监理报告、工程进度表/照片

/图则、会议纪录及测试纪录等。川方会作出一切所需的配合与协助。

6.1.4 川方须就本项目制定一份“项目管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确立项目管理的目标、内容、组织、资源、方法、程序和控制措施进行。「项目管理规划」大纲内容列于【附件八】。

川方须在本《项目合作安排》签署后的 60 天内向港方提交“项目管理规划”，如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项目管理规划”有任何修改，川方亦须把已更新的版本实时送与港方。

6.1.5 川方须就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每月报告”及向港方提交。报告内容需包括项目工程计划、工程合同进度分析、监理月报、工程变更指令、变更工作指令、已收到的索偿、费用偏差分析及该月项目财务概况等。报告大纲内容可参考【附件九】。

6.2 工程进度管理

6.2.1 川方在签定本《项目合作安排》后的 30 天内，须制

订并向港方提供一个整体的“项目工程计划”，详细列明项目下的各个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以及预计开始和完成日期。川方须根据最新资料，更新“项目工程计划”，并送交港方。

6.2.2 由于卧龙特区和卧龙自然保护区的重建工作亦快将展开，川方应和负责卧龙重建工作的有关人员紧密联系，并评估卧龙重建工作和本项目的相互关系和每方的义务和责任。

6.2.3 川方如发现有任何情况或因素，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照本文第 4.3 段内的项目里程碑所列明的时间内完成，必须尽早知会港方。

6.3 工程质量管理

6.3.1 川方须根据《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实行监督管理，明确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6.3.2 川方的设计需达到项目要求的目的，并符合内地相关法律法规所订明的标准和规定。川方须向港方提供有关的设计及其审批文件，港方亦可就设计向川方提供专家意见。

6.3.3 川方须确保施工单位须对建设工程的施工品质负责，并须建立健全施工品质的检验制度，施工单位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及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6.4 项目建设监理

6.4.1 本项目的建设监理需遵守内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6.4.2 监理单位须与施工承包商共同制定各工程项目关键阶段中的质量控制要点的控制手段与方法，并送港方参考。

6.5 项目成本管理

6.5.1 川方须优化设计方案以控制项目预算尽可能不超出港方就本项目承担的最高款额。

6.5.2 川方须在每个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的预算中统筹各有关单位参与及负责按细项预算控制所属的开支。

6.6 项目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

6.6.1 各工程合同须附有适当条款，要求承包商、供货商及装配商投标时制定及提供及履行“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计划书”。

6.6.2 川方须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第1号）委托四川省交通厅公路水运质监站对本项目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项目涉及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企业应依法履行各自的安全责任。

6.7 竣工及完工审核

6.7.1 川方须根据现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四川省地方公路竣
(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川交函[2005]563 号),
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6.7.2 川方就工程项目竣工前适时书面通知港方,以便港
方安排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与验收工作。

6.7.3 川方须於本项目完成後,向港方提供一份“项目完
成报告”,报告大纲内容可参考【附件十】。

6.7.4 川方须根据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文件材料
立卷归档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01]390 号)和
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档案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发
布〈四川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及档案
整理规范〉的通知》(川交办[2002]245 号)的有关
规定,按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446 号文中确定竣工
资料内容,编制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文件等档案资
料,送交省档案馆备存。如有需要,港方可提出要
求,检视该等归档文件及要求川方提供归档文件副
本。

6.8 项目移交及运作安排

- 6.8.1 川方须依据“项目管理规划”进行必须各项运作准备的巡查、验收及移交前的各项工作，以确保整个项目能在既定的日期前可供正常运作。港方亦可要求川方协助安排检视工程项目的运作或使用情况。

7. 项目风险管理

- 7.1 建设单位须整体考虑、预测及评估各项工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制定有关的项目风险表。
- 7.2 川方须明确要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及有关项目人员需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

8. 其他

- 8.1 川港双方日后如同意就《援建合作安排》作出任何修订、补充或删增，有关的内容（如适用）将会自动适用于本《项目合作安排》。
- 8.2 如日后因为有关内地的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要求、规范等的改动或其它原因，而需要就本文的内

容作出任何有任何修订、补充或增删，川港双方会通过协商作出适当的处理，唯港方就本项目承担的最高款额原则上应维持不变。

- 8.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处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相关的统筹和协调工作。任何与本《项目合作安排》相关的争议，由川港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本《项目合作安排》于 2009 年 4 月 8 日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川省人民政府代表)

鲜雄

四川省交通厅副厅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代表)

林郑月娥

发展局局长

